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D11版）

3.其他有价证券等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6.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债券估值方法的第项、权证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①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按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按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②当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会计责任方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当发生基金份额净值错误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错误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其中基金管理人承担50%，基金托管人承担50%。

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基金托管人在履行正常的复核程序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6.鉴于上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4.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①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投资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时；

②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③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时；

④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5.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6.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7.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①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并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月度报表的编制，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②财表复核

基金管理人在报表或定期报告完成当日，对报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或双方书面商定的其他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在3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30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45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专用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会计账簿

①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基金财务会计责任方出具的基金管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7.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①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并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月度报表的编制，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②报表复核

基金管理人在报表或定期报告完成当日，对报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或双方书面商定的其他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在3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30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45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专用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9.账册

①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基金财务会计责任方出具的基金管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②账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为15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0.净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11.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①基金合同终止；

②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③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④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1.场外投资者：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次交易结束后，可在T+2个工作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和打印确认单；

2.场内投资者：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次交易结束后，可在T+2个工作日后到交易网点进行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交易网点提供的自助、电话、网上服务手段查询。

3.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本基金管理人向本季度有交易（帐户类交易除外）的所有投资者寄送对账单；每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本基金管理人向所有截至年底持有本基金份额或本年第四季度有交易（帐户类交易除外）的所有投资者寄送对账单。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如过期未收到对账单，或地址信息等发生变化时及时与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5000）联系。

（二）网上交易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办理开户手续，并在本基金募集期间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网行基金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网行”）办理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业务，在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后通过e网行办理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有关详情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在条件成熟的时候，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发展状况，适时扩大可用于基金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或用于交易支付的银行卡种类，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三）信息咨询、查询服务

投资者如果想查询申购、赎回等交易情况、分红方式状态、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请按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进行咨询、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预设基金查询密码，预设的基金查询密码为投资者开户证件号码的后6位数字，不足6位数字的，前面加“0”补足。基金查询密码用于投资者通过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基金账户下的账户和交易信息。投资者请在其短线基金账号后，及时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修改基金查询密码。

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投诉直销机构的人员和服务。

（四）基金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投资者可以选择将当期分配所得的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再投资红利按红利再投日（即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并免收申购费用。

（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待技术条件成熟时，基金管理人可通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具体实施方法另行公告。

服务联系方式：

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地址及电子信箱

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电子信箱：services@jysld.com

投资者也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在“服务”的“我要提问”栏目中，直接提出有关本基金的问题和建议。

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二十二、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对投资者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者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或www.bocomschroder.com）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二十三、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五）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关于申请募集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D9版）

③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每个基金工作日9:30-15:00.15:00以后交易作为下一基金工作日交易。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①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即可）；

②开通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中登（上海）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中登（上海）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通银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③认购基金。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②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③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个人投资者办理开通中登（上海）基金账户时，在柜台交易需交以下材料（开通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可以在网上银行操作）：

①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借记卡；

②个人投资者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个人客户在营业网点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②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6.个人投资者本人仅需持有已开通基金交易账户交通银行借记卡，可到交通银行任一网点柜台办理开通网上基金交易功能。

（四）其他代销银行

其他代销银行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五）各代销券商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本基金的代销券商。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内，每个交易日的撮合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和大宗交易时间（15:00-15:30）。

2.开立资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③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②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③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④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⑤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③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①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②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③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六）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中心

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在100,000元（含10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时，应由指定经办人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2）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3）加盖公章的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复印件（如有）；

4）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正副本）；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请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需有最新的年检记录）；

5）加盖公章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有最新的年检记录）；

6）加盖公章的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7）加盖公章的交银施罗德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8）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9）印鉴卡一式两份（一份机构留存，一份本直销中心留存，需正反两面盖章）；

10）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需清楚显示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并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1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12）填妥的《专真委托协议书》两份并加盖公章；

13）补充反洗钱信息登记表。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①机构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交银大厦支行

账号：310066577018150012847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02919025740042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账号：31001520313050007558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账号：03492300040004421

②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交银施罗德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注明“认购交银纯债”；

③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交银施罗德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21）61055054。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2012年12月4日起至2012年12月14日止每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程序：

①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②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应办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4.注意事项：

①机构投资者需到金穗借记卡（单位卡）开户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②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③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每个基金工作日9:30-15:00.15:00以后交易作为下一基金工作日交易。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①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即可）；

②开通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中登（上海）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中登（上海）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通银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③认购基金。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②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③机构代码证；

④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⑤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⑥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开通中登（上海）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②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③经办人身份证件。

5.机构客户办理认、申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②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③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④经办人身份证件。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四）其他代销银行

其他代销银行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各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五）各代销券商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本基金的代销券商。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内，每个交易日的撮合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和大宗交易时间（15:00-15:30）。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填妥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④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⑥预留印鉴；

⑦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②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③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④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⑤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②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④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①若有其他方面的规定或要求，以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②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③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六）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得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届满后，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数据，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所产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本基金存款账户，由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本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

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若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5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其中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投资人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达到上述基金备案条件，应当自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邮）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成立日期：2005年8月4日

电话：021)61055050

传真：021)61055034

联系人：陈超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联系人：李芳菲

联系电话：（010）63201510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邮）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及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2.代销机构

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10)85108227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刘一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④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65557083

传真：010)65550827

联系人：丰靖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电话：0571)85108309

传真：0571)85151339

联系人：严峻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23.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⑧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联系人：丙敏棋

客户服务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或按打各域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⑩）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⑪）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民生路1199弄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955

联系人：谢高得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⑫）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李清怡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⑬）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3290979

传真：025)51863323

联系人：方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⑮）宏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⑯）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22627802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⑱）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822

联系人：赵洁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⑲）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网址：www.cicc.com.cn

⑳）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8728703联系人：陈敏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㉑）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6199

联系人：匡婷

客户服务电话：0755)33680000.400-6666-888

网址：www.cc168.com.cn

㉒）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126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金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㉓）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㉔）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毅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㉕）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27

联系人：林爽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www.jjm.com.cn

㉖）光大证券资本金融销售有限公司